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函

500046
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地址：50065彰化市中山路2段418號
聯絡人：張崇德
電子信箱：u670481@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4-7256461#6121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彰化字第1138159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編號	113506
	日期	13. 12. 11
文	歸檔	

主旨：惠請貴公會轉知會員，倘用電需施作外線工程，適時提出用電申請手續或建築用電設備預審並預留足夠之接戶出線管，以免延宕供電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新增設用電申請須知」辦理。
- 二、鑑於彰化縣福興鄉一處僅4戶的3樓透天厝建案，住戶交屋後發現因故無法供電情事，用戶申請用電所需工期，因外線工程大小與施工難易程度而異，亦因糾紛調處、私有既成道路須取得道路所有權人，是否同意無償使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延誤，故請參酌用電時程，適時依本公司「新增設用電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用電申請手續，俾能有餘裕時程解決紛爭，以滿足業者用電期程。
- 三、另邇來有架空供電區房屋新建案完工後，因建商欲改採地下供電方式，惟基地內未預留適當配電場所，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通行及救災等因素，致配電設備（開關、變壓器等）在基地內無適當位置可供擺放，為使滿足供電需求，有關建案規畫階段事可先向本處提出預審，以確保將來建案供電無虞。
- 四、並排之磚造或混凝土造樓房，應按下列原則預留接戶出線管。
 - (一)25坪以下之房屋每三棟應預留接戶出線管乙處。

(二)26~50坪之房屋每二棟應預留接戶出線管乙處。

(三)連棟房屋坪數不等時，以平均坪數估計。

五、本處業務荷承關注，謹致謝忱。

正本：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
副本：

處 長 黃 振 興

